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136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69-87381569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并出具盖章完整的纸质版报告。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不足1600元按1600元收取，最终按合同约定的条款结算。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八、结算方式

完成造价咨询经委托人确认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100%咨询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有效的，可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依据。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